

吴堡沿黄田园休闲度假区项目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单位：吴堡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



委托方（甲方）：吴堡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吴堡县

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保障甲乙双方责任和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规定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备注
1	分析评估范围及级别	根据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及建设和规划项目工程情况分析，确定评估级别和评估范围
2	收集地质环境资料	1.搜集评估区的自然地理和地质环境条件等基础背景资料，如地形图、交通图、气象、水文、地形地貌、地层岩性、水文地质、区域构造(断裂、地震)等资料 2.收集评估区地质灾害发育状况、地质灾害区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等灾害资料 3.收集拟建工程的规划资料
3	现场地质环境及地质灾害调查	根据已确定的评估种类进行详细的调查，调查范围及调查方法依据灾种特点而定，采用追索法、穿越法及访问调查，根据需要测制实测剖面、采用钻探、槽探及物探等勘查手段。保证评估结论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	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规程要求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报告编制
4	评审与修改完善	报送主管部门开展技术评审，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确保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协助取完成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条 服务工期

签订合同之日后 30 日内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报送主管

部门。

第三条 甲、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根据需要向乙方提供用地范围线及有关资料。
- 2、负责项目开展过程的相关协调工作。
- 3、负责及时向乙方传达与本项工作相关的各级行政文件和通知要求。
- 4、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工作经费。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配合甲方工作进度安排，开展相应的工作。
- 2、承诺本合同项目的成果质量符合甲方的要求。
- 3、对本项目相关的基础数据、参考资料、过程数据及成果保密。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成果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交吴堡沿黄田园休闲度假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对其质量负责。组织报告评审并帮助甲方取得政府相关批复。

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成果资料共肆份，电子版壹份，

第五条 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出版、发表、转让（借）、复制或利用。若因某一方

原因造成数据资料泄密的，由泄密的一方承担相关责任。

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文件，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制、转让（借）、公开或销毁。乙方应与甲方就摸排工作由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签订保密协议。

第六条 合同价款计算及付款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该项目总价（含税价）为 181,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包含报告编制费、资料费、实地调研费、专家评审费、打印费、税费。

2、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项目费用由甲方分两次支付乙方。

乙方完成评估范围及级别分析、地质环境资料收集、现场地质环境及地质灾害调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并报送主管部门后 30 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50%。

乙方完成主管部门技术评审且通过评审取得专家意见，并协助甲方取得政府相关批复后 30 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50%。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七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合同履行期间因项目工作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增加需要变更的，双方应按新的工作要求签订变更合同。

因一方违约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可协商解决。提出解除合同的

一方应在十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本合同即不再履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时提交成果，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双方约定，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合同，不得随意毁约，否则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乙方应将已形成成果资料提交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合同解除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向甲方移交已完成的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纠纷。

3、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吴堡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黄德强

联系电话：029-8564873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长安区支行

账 号：61001705205050000147